

和静县财政局文件

静财农（2023）036号

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巴润哈尔莫敦镇、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根据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12号）、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暨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第二批）、自治区（第二批）、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批复》（静党农领办〔2023〕13号）文件通知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3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485万元（详见附件1），其中：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475万元，项目管理费10万元。支出列“2296011其他支出一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一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的彩票公益金支出，2130505农林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

接乡村振兴-生产发展”科目。

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资金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持续抓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压实资金监管责任，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不得随意扩大使用范围，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

二、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进一步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落实公告公示制度。按照上级文件要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强化资金绩效管理。请参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2）完善各项目绩效目标，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绩效管理的规定，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

五、其他。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预财[2016]113号）规定，请于每月27日前，报送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 附件：1. 和静县 2023 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抄送：县乡村振兴局、审计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和静县财政局

2023年5月30日印发

附件1

和静县2023年自治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资金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总计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管理费	备注
				其中：资金绩效评价因素		
1	和静县乡村振兴局	10	0	0	10	
2	巴润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60	260	0		
3	哈尔莫敦镇人民政府	215	115	100		
	合计	485	375	100	10	